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後) 條 文	現 行 (原)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一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p>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屆滿前墓主有起骨、遷葬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向本所提出申請外，並繳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二千元。保證金於自行清運完竣後五日內退還。但逾期未清理或經本所限期通知遲不清理者，本所得沒收保證金並代為執行。</p> <p>二、本所墓基使用年限屆滿6個月前通知遺族應於期限屆滿前以維護公共衛生及避免傳染方式完成起掘及撿骨，並以存放骨灰(骸)設施或火化處理之。埋藏骨灰之墓基以存放骨灰(骸)設施、研磨後植存以及骨灰拋灑等合法方式處理之。</p> <p>三、年限屆滿無遺族或遺族不處理者，本所得予以代為起掘並火化後暫放至南埔公祠。經公所代為處理之費用，得向有遺族者追償之。</p> <p>四、年限屆滿後之墓基，均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p>第八條 墓基使用期間屆滿前墓主有起骨、遷葬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向本所提出申請外，並繳交清運廢棄物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保證金於自行清運完竣後五日內退還。但逾期未清理或經本所限期通知遲不清理者，本所得沒收保證金並代為執行。</p> <p>二、掘起應以維護公共衛生及避免傳染方式為之，並安置於合法納骨處所，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p> <p>三、掘起後發現應重新埋葬者，應向本所申請延長使用並按年繳交規費。</p>	<p>一、依行政院93年9月7日院臺秘字第0930089122號函示，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以及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以及第四款中文數字。</p> <p>二、依花蓮縣政府110年5月14日府民宗字第1100094826號函暨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審核結果，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修正第八條第一項第二至四款內容。</p> <p>三、本鄉已全面禁葬，有關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一款之掘起後發現應重新埋葬者並不符合禁葬規定，故刪除之。</p>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說明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以自使用</p>	<p>第十條 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中文數字修正同第八</p>

日起計五十年為限，期滿後由本所通知遺族領回，其收費標準如下：

- 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一萬八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四千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十萬五千元。
- 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一萬四千元，非本鄉籍者為四萬二千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三萬二千元，非本鄉籍者為九萬六千元。
- 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7折、大櫃9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
- 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三千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五百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
- 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已逾存放期限仍寄存於懷恩堂，該期間所衍生之應收使用費依同條第四款辦理。
-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

- 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五千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五千元。
- 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籍者為玖萬陸仟元。
- 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上開各項之使用年限永久使用，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7折、大櫃9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
- 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伍佰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
- 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
-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

- 條說明一修正數字。
- 二、依花蓮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骨灰(骸)罐存放設施使用年限最長五十年為限，並增訂骨灰(骸)罐存放屆至之相關規定。增修第一項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使用年限並修正第三款內容。
- 三、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花蓮縣審計室110年3月9日審花縣二字第11000506974號函，增訂第一項使用期間之第五款後段有關本所公有骨灰(骸)存放設施管理逾期收費規定。
- 四、增訂第四項使用期間屆滿未領回之處理，並明定本次修法不溯及既往。

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六千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使用期間屆滿家屬未經領回者，本所得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方式處理。但有特殊情形需延長使用年限者，應於期限屆滿前向本所申請延長，延長以一次為限。但本次修法前已入堂骨灰(骸)罐，不受本年限之限制。

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六千元，非本鄉籍者一萬二千元。申請使用2呎4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一千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七千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三百元。
- 三、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三千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六千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二千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

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為減輕火化空污造成環境品質之影響並落實敦親睦鄰，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鄉民火化規費，其補助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陸仟元，非本鄉籍者壹萬貳仟元。申請使用2呎4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壹仟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
- 三、亡者經撿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參仟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陸仟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貳仟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

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為減輕火化空污造成環境品質之影響並落實敦親睦鄰，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鄉民火化規費，其補助要點由本所另定之。

中文數字修正
同第八條說明
一修正數字。

<p>第五章 管理</p> <p>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堂：</p> <p>(一) 進堂年月日。</p> <p>(二) 死者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u>、籍貫、住址與通訊及死者關係。</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十六條 公墓納骨堂應備簿冊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p> <p>一、公墓：</p> <p>(一) 墓基編號。</p> <p>(二) 埋葬年月日。</p> <p>(三) 受葬者之姓名、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四) 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處及受葬者之關係。</p> <p>二、納骨堂：</p> <p>(一) 進堂年月日。</p> <p>(二) 死者之姓名、性別、籍貫及生死年月日。</p> <p>(三)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籍貫、住址與通訊及死者關係。</p>	<p>增修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目、第三目明定身分證字號為應記載事項。</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u>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u>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p>	<p>依縣政府函釋修正第二十六條第三項文字，明定修正條文公布日。</p>